

專案名稱：經濟紓困保單借款優惠約定專案

申辦期間：110年7月1日至110年9月30日止

優惠內容：

☞ 優惠限額：**每一要保人淨借款金額最高新台幣10萬元**

☞ 優惠利率：「淨借款金額」以**1.28%**計息

☞ 優惠期間：申請本專案之借款日起計**3年**優惠

☞ 「淨借款金額」定義：是指在申辦期間內保單借款後之該日淨增加的借款金額部分。

還款說明：已申辦本專案保單於優惠期間內還款，已償還之優惠本金則不再適用本次優惠專案。

申請資格：**符合紓困資格之保戶**（**每人限辦乙次**，且限未辦理優惠借款之台幣傳統型保單）

1. 身心障礙者。
2.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3. 屬於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所定特殊境遇家庭之成員。
4. 符合政府個人紓困補助條件者。
5.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以致經濟困難者。

※關於5.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以致經濟困難者，說明如下：

- (1)有雇主類型：客戶表達自己因失業、無薪假、非自願離職、雇主實施減班休息、協商減薪、雇主营收衰退而減少獎金等實質收入減少，導致經濟困難者。
- (2)無雇主類型：客戶表達自己無雇主（包括但不限於攤商、自營商、自由工作者等），但因營業收入下降或暫停營業導致經濟困難者。

◎以上經服務人員判斷(註)客戶有上述經濟困難者可申請。

註：服務人員填寫評估表，詢問客戶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以致有經濟困難之事實。

辦理方式：

☞ **須檢附符合前述申請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並填具『經濟紓困保單借款優惠專案約定書』。**

☞ 親臨本公司各地客戶服務櫃檯或洽詢所屬服務人員辦理。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 投資型保單及外幣保單不適用本優惠專案。
- ◆ 優惠期間屆滿後自動恢復原始保單借款利率計息，本公司不另行通知。
- ◆ 辦理本專案前之借款本金、無優惠本金、申請約定後再行新增之借款及本專案結束後所新增之借款等，均不適用本專案優惠利率。
- ◆ 已申辦本專案保單於優惠期間未屆滿之前不得再行申辦或轉換本公司其它保單借款優惠專案。
- ◆ 優惠期間內如有保險契約給付(例如：生存/理賠保險金等)或保險契約變更等而代償保單借款，致本優惠金額減少時，則以減少後之優惠金額依優惠利率計息至優惠期滿；如代償致本優惠借款全數清償時，則本優惠自動終止。
- ◆ **保單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將導致保險契約停止效力；為確保您的權益，請於借款前謹慎評估借款需求及還款能力。**
- ◆ 優惠活動詳情請查詢新光人壽官方網站或致電客服專線。

客服專線：0800-031115 新光人壽網站 <https://www.skf.com.tw>